

彰化縣和東國小第113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

學生基本資訊						特教服務方式		部定一般領域/科目														彈性學習時間(不需要的欄位可刪除)							總計								
班級	學生姓名	特教班級型態	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(正式、疑似)	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障礙程度	學生需求摘要	直接教學	間接服務(入班、輔導、諮詢)	語文(國語文)		語文(英語)		語文(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)		數學		社會		自然科學		藝術		生活(小一、小二)		健康與體育		綜合活動(小三、小六)		特殊需求領域									
							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融	原		融	生活管理	社會技巧	學習策略	溝通訓練	功能性動作訓練	職業教育	小計
一	許○恩	特教班	自閉症伴隨智障(正式)	智障/中度	I、II	直接		6					4									6	3			19	1	1		1	1		4	23			
一	陳○融	特教班	智障(正式)	智障/中度	I、II	直接		6					4									6	3			19	1	1		1	1		4	23			
三	洪○佑	特教班	智障(正式)	智障/重度	I、II	直接		5	1				4	3	3	3							3	2		24	1	1		1	1	1	5	29			
四	黃○慧	特教班	智障(正式)	智障/中度	I、II	直接		5	1				4	3	3	3							3	2		24	1	1		1	1	1	5	29			
五	陳○漢	特教班	智障(正式)	智障/重度	I、II	直接		5	1				4	3	3	3							3	2		24											
五	林○濬	特教班	智障(正式)	智障/中度	I、II	直接		5	1				4	3	3	3							3	2		24											
五	曾○喬	特教班	智障(正式)	智障/重度	I、II	直接		5	1				4	3	3	3							3	2		24											
六	洪○詰	特教班	智障(正式)	智障/輕度	I、II	直接		5	2				4	3	3	3							3	2		25	1	2		1	1	2	7	32			
六	雲○翰	特教班	自閉症伴隨智障(正式)	智障/中度	I、II	直接		5	2				4	3	3	3							3	2		25	1	2		1	1	2	7	32			

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。

※原：係指在原班上課，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；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。
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該領域/科目節數(學分數)教學時到資源班/教室/方案上課。

※外：係指外加式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(學分數)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/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(學分數)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(學分數)。

註2:「學習需求摘要」欄位，請填寫代號：I 認知課程需求、II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III 輔助性需求(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具使用、聽能訓練、構音訓練、點字等訓練)。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，請保留空白。



